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重列」	指	建議透過收錄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及所有早前經批准並已由本公司採納之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上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432,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51,686,4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自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432,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25,843,2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有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3 條，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選出並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擬委任的新董事，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詳情予以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刊發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取得股東同意，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更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提述；
2. 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條文，包括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及對有關董事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投票表決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3. 更新過戶登記的通知期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條文；及
4. 更新向各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方式。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各自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發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258,432,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 258,432,000 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 25,843,200 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只有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可用作（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扣除。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以董事意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 16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62.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69.6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 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緊接最後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8年		
4月	1.20	0.84
5月	1.13	0.95
6月	1.10	0.97
7月	1.04	0.84
8月	0.98	0.61
9月	1.09	0.65
10月	1.09	0.88
11月	0.94	0.86
12月	1.00	0.84
2019年		
1月	0.95	0.76
2月	0.87	0.79
3月	0.90	0.7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76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鄭斯堅先生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斯堅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40%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8%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堅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斯堅先生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斯堅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366,000元，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鄭斯堅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鄭斯堅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斯堅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鄭斯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鄭斯堅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鄭斯堅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2) 鄭斯燦先生 — 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斯燦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斯燦先生於2013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35%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鑒於鄭斯燦先生於World Empire的權益，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6%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斯燦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斯燦先生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斯燦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366,000元，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鄭斯燦先生的酬金乃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職責、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鄭斯燦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及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斯燦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鄭斯燦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鄭斯燦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鄭斯燦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3)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5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亦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執行主席。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博士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28,000元，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張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張博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獨立性規定

本公司已審閱張博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張博士的獨立性及合適性，並認為張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具獨立性。

(4) 周安華先生（「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華先生，5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公司總經理和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從利豐有限公司分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28,000元，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周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周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獨立性規定

本公司已審閱周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周先生的獨立性及合適性，並認為周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具獨立性。

以下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編號為建議重列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4. 除公司法(二零一三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三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章程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6.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三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三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一三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2.2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iii)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的權益除外)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其他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發出通告時可採用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股東給予 <u>十四</u> 個營業日通告(或倘為配售新股則六個營業日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告。
4.9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向本公司 <u>股份過戶登記處</u> 支付所規定的款額可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u>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u> 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個營業十四日通知(或倘為配售新股則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6.22

董事無權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其他聯繫人)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向下列人士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不一致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6.23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章程細則第16.22(a)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或釐定或修訂其中條款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0.2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如未能作出任何決定，將以書面、電話或電郵、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將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的會議通告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9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退任／提名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 (g)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